

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维护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362030702010104.0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维护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 本项目两年合计采购预算总额即资金使用额度 146.9 万元 (含 13% 增值税), 下不保底。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红塔烟草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信誉要求:

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 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 (2020、2021、2022 年) 的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 1. 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2. 年度财务报表应包括且不限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其他资格要求：无。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按系统步骤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注：具体“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登录网址及相关系统操作手册请提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4.2 投标人选择参与的项目并上传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文件费售后不退，文件费缴纳方式请于招标机构联系，文件费开票流程详见阳光臻达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办公楼一楼 A1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办公楼一楼 A103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维护维修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2.2 项目编号：2362030702010104.01

2.3 招标范围 为保证楚雄卷烟厂的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正常运行，依靠现有的技术维护手段，对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设备开展检测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委托内容以“第五章服务要求”为准）：

①主要检测设备：顶空气质联用仪 3 套、五功能综合测试台 3 台、烘箱 6 台、电子天平 11 台、恒温恒湿箱 2 台、透气度测定仪 2 台、白度测量仪 2 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连续流动分析仪、全自动吸烟机、戳穿强度测定仪、多光谱颜色测量系统、精密数字式厚度仪、卷盘颜色测量设备、卷烟包装密封度检测仪、卷烟端部落丝测量仪、卷烟纸阴燃速率测量仪、抗张强度测量仪、空箱抗压强度仪、摩擦系数测定仪、雾度计、烟草投影仪、烟用胶囊滤棒综合检测仪、烟支末端掉丝量测量仪、油墨摩擦仪、皂末流量计、粘度仪、折痕挺度仪、纸张厚度仪、纸张厚度仪、自动分光雾度仪等共计 73 台套主要检测设备的维护及故障维修；

②辅助检测设备：冷藏柜/箱 7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超高压微波消解仪、超纯水机、玻璃器皿清洗机、实验室通风废气处理系统、实验室气瓶报警系统、实验室供气管路等共计 101 台套辅助检测设备的维护及故障维修；

③新购入但超过质保期的检测设备的维护及故障维修。

2.4 项目地点：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站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合同一签两年。在执行下一年度合同之前，由招标人按红塔集团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上一年度合同执行情况（验收）进行评定，（验收）评定结果合格的可继续执行下一年度合同，（验收）评定结果不合格，取消中标人下一年度合同执行权利。

2.6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可做出正偏离的承诺。

2.7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两年合计采购预算总额即资金使用额度 146.9 万元（含 13%增值税），下不保底。

2.8 出资比例为：1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信誉要求：

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1. 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2. 年度财务报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其他资格要求：无。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按系统步骤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注：具体“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登录网址及相关系统操作手册请提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4.2 投标人选择参与的项目并上传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文件费售后不退，文件费缴纳方式请于招标机构联系，文件费开票流程详见阳光臻达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为：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办公楼一楼 A103 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 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

招标代理单位：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络 地 址：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

邮 编：650233

联系人：王工、赵工、李工

联系电话：0871-68338999

传真：（0871）6314568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地址：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

联系人：王工、赵工、李工

电话：0871-683389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